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留学生手册



**Handbook for New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Shangh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目录

欢迎.....	1
加入 SIT 大家庭.....	2
报到注册.....	2
有用的网址.....	3
有用的号码.....	3
中国法定节假日.....	4
通用信息查询.....	4
学在 SIT.....	6
汉语水平考试 (HSK).....	6
选课.....	6
转专业、休学、复学.....	7
学业警告及退学.....	8
修业年限、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9
住在 SIT.....	10
校内住宿.....	10
图书馆借书与服务规则.....	11
奉贤图书馆开放时间.....	12
奉贤图书馆各科室.....	12
徐汇图书馆开放时间.....	13
徐汇图书馆各科室.....	13
寄快递.....	14
银行.....	14
校外住宿.....	15
紧急情况.....	16
行在 SIT.....	16
学生班车.....	16
出租车.....	16
地铁.....	17
飞机.....	18

火车	18
健康与保险	18
 医院	18
健康检查	19
保险	20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本科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28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30

欢迎

祝贺你成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新生。从今天起，你将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展开人生新的旅程。在过去的 60 多年里，学校坚持以“应用技术”为本，强化内涵建设，走出了一条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的特色发展之路。学校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具有国际视野的卓越一线工程师，形成了“依托行业、服务企业，培养一线工程师为主的高端应用技术人才”的办学特色。毕业后，学生活跃在社会各行各业，为社会为自己的国家做出贡献。

从今天起，你成为了一名 SITer。你会铭记校训“明德，明学，明事”。让我们揽万卷文采，汲百代精华，踏实的走好每一步，共同携手，用我们的激情、智慧和努力在这片新的天地里谱写的属于你们自己绚丽多彩的青春之歌！

加入 SIT 大家庭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学生本人持《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入学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 按规定时间来国际交流处报到、注册并缴纳学费。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内报到者, **新生须提前向国际交流处请假, 老生须向所在学院请假**, 获准后方可延期入学, 但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假期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到校后, 办理以下注册手续:

1. 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登记表》
2. 缴费
3. 签署《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安全责任书》
4. 体检
5. 如需住留学生宿舍, 应办理住宿手续, 按规定交纳住宿费及押金
(详见住在 SIT)
6. 申办居留许可手续
7. 办理保险 (详见健康与保险)

老生注册, 应携带一卡通, 于注册当天由本人亲自去所在学院刷卡注册, 不得由他人代为注册。



有用的网址

学校网址

<http://www.sit.edu.cn/>

图书馆

<http://lib2.sit.edu.cn/>

信息门户

<http://my.sit.edu.cn/> (用你的学号和密码登入)



有用的号码

国际交流处:

60873350 (奉贤)

64941159 (徐汇)

校医务室 (门诊):

60873019 (奉贤)

64942019 (徐汇)

校医务室夜间值班

60873290 (夜间值班时间

16:30~次日凌晨 7:30)

校园卡服务中心:

60873109 (奉贤)

64942007 (徐汇)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60873287 (奉贤)

60877246 (奉贤)

保卫处

60873075 (24H)

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28951900

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62683088



中国法定节假日

节日	放假日期
元旦	1月1日
春节	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
清明节	4月5日
劳动节	5月1日
端午节	农历5月初5
中秋节	农历8月15
国庆节	10月1日，2日，3日

通用信息查询

★办理居留许可

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原则上应持 X1 签证入境，持 X1 签证入境者，须于入境后 **30 日内**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居留许可；持 X2 签证（180 天）入境的，只能在中国停留半年，

如需继续在华学习，必须进行体检，合格后方可申请居留许可；持落地签证的留学生于入境后 15 天内申请居留许可。

初次申请居留许可须准备以下材料（仅供参考）：

- 1) 有效普通护照；
- 2) 《录取通知书》；
- 3) 《签证申请表》（JW202 表）；
- 4) 《健康合格证》
- 5)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 6) 《外国籍学生办证申请函》

办理《申请函》时，学生应携带《录取通知书》，护照和保险收据，提供校内公寓房号或校外租房地址。住址不可以是短期住宿的宾馆地址。

- 7) 1 张 2 寸证件照片（护照照片大小）
- 8) 办理居留许可费用人民币 400 元（一年以内）

办理签证、居留许可的部门是：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00 号（地铁 9 号线杨高中路站，或地铁 2 号线上海科技馆站）；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六，9:00-11:30、13:30-16:30

奉贤分部：望园路 1529 弄 1 号 B 座 4 楼。

注意：以上仅供参考，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办理以中国法律及出入境管理局的规定为准。

★如果你对签证，护照，住宿和保险有疑问，请到行政楼 115 室（奉贤校区）或图书馆 224 室（徐汇校区）咨询。

★如果你想办理在学证明，请到行政楼 115 室（奉贤校区）或图书馆 224 室（徐汇校区）敲章。

★如果你想打印成绩单，请到所在院系开具。

★如果充值或遗失校园一卡通，请到学生公寓 18 号楼校园卡服务中心（奉贤校区）或南校区 44 号楼 102 室（只能办卡和补办，不能充值；服务时间周一和周四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0-17:00）办理相关手续。

学在 SIT



汉语水平考试 (HSK)

留学生可以随时从汉语考试服务网 www.chinesetest.cn 查看有关 HSK 的详细信息。注意考试（笔试，口试）的考试时间和报名地点。



选课

★选课时间： 上一学期结束前四周内

★选课方式：学生通过校信息门户登入教学管理系统点击学务导航中教学管理进入选课系统 或请到各所在学院办公室找教务员选课

★选课具体问题:

1. 学生如遗忘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密码可与所在学院教务员联系, 由学校教务员进行密码初始化操作, 教务系统默认密码为身份证号全部。若遗忘校信息门户登陆密码, 请与信息办联系。

2. 留学生免修课程: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5) 军训与军事理论 6) 大学语文 7) 形式与政策

3. 历史学期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 若不及格课程已开设, 建议先选不及格课程, 再进行其他课程的选课。

注意: 若不及格课程学分超过 10 学分, 务必先选不及格课程, 再进行其他课程的选课。如有问题请找学院教务员联系。

4. 教材购买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购买。



转专业、休学、复学

★转专业的留学生应在一年级开学后两周内、或一年级和二年级春季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 需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经原学院、申请转入学院、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按照《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审批同意后转入所申请的学院学习。

★休学最长年限为 2 年。留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并需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批准。外国留学生休学申请获得批准后, 应到所在学院开具成绩单, 递交到国际交流处, 并办理好相关的校内一卡通手续和签

证手续。

★休学的留学生如需复学，应于下学期开学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并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批准。



学业警告及退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学业警告。

- 1) 一学期所学课程经第二次考试后，不及格学分达到或超过 14 学分；
- 2) 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 24 学分。

★学业警告以一学期为期，受学业警告学生取消当年度奖学金和转专业申请资格。学业警告期满，实施学业警告的情形消失，则恢复学生正常待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严重学业警告。

- 1) 学业警告期间再次出现学业警告情形的；
- 2) 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 30 学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1) 本人申请退学者；
-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复学申请未被批准者；
- 3)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业者；
- 4) 逾期两周不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

- 5) 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6) 经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7) 严重学业警告期间又再次达到学业警告或又受到学校各类违纪处分者;
- 8) 患有传染性疾病不适于在中国境内停留者;
- 9) 在校期间有反华言行,情节严重者;
- 10) 触犯中国法律并被中国司法机关处以拘留以上处罚者。

★退学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复学。

★因违反中国法律和校规校纪被勒令退学者,学费一律不退,因其他原因退学者,按留学生退费标准执行。

★退学者应在离校前办好各类退学手续,包括校内的一卡通手续、退宿手续和签证手续。



修业年限、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本科留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建筑学专业为**五年**),因故不能及时毕业者可以申请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为**两年**。延长期间按留学生学费标准交纳学费。提前完成学业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本科留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所在专业规定的学分者,允许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本科留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已修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或者未修满第二课堂规定学分的，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未达最长学习年限的结业生，可在一年内申请修读未获得学分课程，修满规定学分，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位证书。

★在六年内（建筑学为七年）未获得结业所要求的应修学分者，或中途退学但学习年限满一年以上者，做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凡符合《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住在 SIT



校内住宿

1、入住前须在前台办理入住手续，根据学校安排的房间入住，需调换房间应向国际交流处申请，不得私换房间、私配钥匙、将钥匙转借他人、留宿他人、私拆家具、饲养宠物、使用大功率电器。

2、住宿费

奉贤校区		
19 号楼	双人间	4800/学年
	单人间	9600/学年
徐汇校区		
	双人间	600/月
	单人间	1200/月

注意：以上房价不包括电费，住宿费须按学年支付，



图书馆借书与服务规则

★留学生可凭一卡通去校图书馆阅览及办理借书手续。借阅图书必须按时归还。离校前必须还清所有借阅的图书。

★每人可借文、理科图书共 15 册（其中文学类图书 4 册），借期 30 天，在借期结束之前，可续借一次 30 天。

★借到图书，应当面检查，如发现书中有疵点、缺页、污损等情况，请及时提出，由图书馆盖章注明，否则借出后由借阅者负责。图书遗失，按图书馆遗失赔偿制度赔偿。

★读者借阅图书应如期归还，到期如续借，可在读者咨询系统自行办理续借手续。到期不还，且不办理续借手续，则按每册图书逾期一天交滞纳金人民币 0.10 元计算，由还书处根据系统显示收款。逾期拒交滞纳金者，计算机系统将暂停其借书权利。



奉贤图书馆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五 8:20-22:00 （注：周五 11:30-15:00 闭馆学习）

周六至周日 9:00-22:00



奉贤图书馆各科室

楼层	A 区室号	室名	B 区室号	室名
一楼	A103	还书处		
	A104	咨询服务处		
	A105	书店		
二楼	A202	电子资源培训室	B201	电子阅览室
	A203	新书阅览室	B206	社会科学 图书阅览室
			B207	特藏书库
三楼	A302	应用学院文库	B301	第二自然 科学图书 阅览室
	A303	工业设计书库	B304	第一自然

				科学图书 阅览室
	A304	工具书阅览室		
四楼	A403	报刊阅览室		
五楼	A503	过刊阅览室		
六楼	A603	外文图书阅览室		
七楼	A703	专题阅览室		
八楼	A808	文献检索培训室(1)		
	A809	文献检索培训室(2)		



徐汇图书馆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8:00-22:00	8:00-16:30	8:00-16:00	17:30-22:00

备注：周五 11:30-15:00 闭馆学习



徐汇图书馆各科室

楼层	室号	室名
----	----	----

一楼	103	电子阅览室
二楼	205	过刊阅览室
	209	社会科学图书阅览室
三楼	301	艺术资料阅览室
	305	自然科学图书阅览室



寄快递

- ★奉贤校区的学生请去 20 号公寓楼下寄件点
- ★漕宝路校区的学生请去正门快递点寄件。



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 ATM（奉贤校区 20 号楼下）
- ★中国建设银行 ATM（奉贤三食堂 1 楼、徐汇 32 号楼一楼）
- ★招商银行 ATM（奉贤三食堂 1 楼、徐汇 32 号楼一楼）
- ★中国建设银行（柘林支行）（奉贤区新柘中路 3 号）
- ★中国农业银行奉新支行（奉新镇新海街 87 号）
- ★招商银行漕宝支行（徐汇区漕宝路 19 号）
- ★中国建设银行田林东路（徐汇区田林路 16 号）
- ★中国银行田林路支行（徐汇区田林东路 489—491 号）
- ★中国工商银行田林路储蓄所（徐汇区田林路 51 号）



校外住宿

★原先在留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如想到校外住宿，要办理以下手续：

- 1) 与房东签订《租房合同》；
- 2) 凭《租房合同》到国际交流处填写《校外住宿登记表》；
- 3) 凭《校外住宿登记表》到租房所在地的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表》；
- 4) 凭派出所的《临时住宿登记表》到国际交流处办理居留许可地址更改手续。
- 5) 凭《外籍学生办证申请函》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民生路 1500 号）办理地址更改。

★ 如以后更改住宿地址，需及时将更改情况告知国际交流处并办理相应的住址变更手续。

★ 住宿在校外的留学生，在日常的生活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不法侵害；
- 2) 安全使用煤气。如使用煤气热水器，必须是强排风式的热水器，且安装在浴室外；使用热水器时，必须适当打开浴室的窗户；
- 3) 安全使用电器，不违章用电。不使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 4) 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
- 5) 不影响邻居的日常生活，遵守法律法规。



紧急情况

警察	110
救护车	120
火警	119

遇到紧急情况，也请第一时间联系公寓值班和国际交流处
021-60873350（奉贤）；021-64941159（徐汇）

行在 SIT



学生班车

班车时刻表请查询个人信息门户，提前至大学生活动中心买票。

注：教工班车资源紧张，必须保证教师日常工作，请同学不要乘坐。



梦境旅行社海湾班车

周一到周五海湾大学城 9 班定点发车，来回奉贤和徐汇校区

请加微信：**shmengjing** 在线买票



出租车

出租车最便利，但是高峰期建议坐地铁。

收费标准	从上午 5: 00-下午 11:00	从下午 11:00 到第二天上午 5:00
------	--------------------	-----------------------

起步费（3 公里以内）	14 元	18 元
每公里计费（3-10 公里）	2.4 元/千米	3.1 元/千米
每公里计费（10+公里）	3.6 元/千米	4.70 元/千米

结账：

不议价，无小费。付账可以用现金、交通卡、微信、支付宝。

发票：

付好帐记得**索要发票**，上面标有出租车车牌号和所属公司的电话号码。当你的东西落在出租车或想投诉，发票很有用。

出租车预约热线：

大众出租车公司 电话：96822	海博出租车公司 电话：96933
锦江出租车公司 电话：96961	强生出租车 电话：62580000



建议买公交卡，不仅可以在地铁，公交和出租车上使用，而且还可以享受换乘优惠。地铁站有中英文的地铁图，需要时请前去地铁站拿取。平日出行游玩，请尽量避开高峰时段上午 7：30—10:00 和下午 5:00—7:30。

网站：<http://www.exploreshanghai.com/metro/>

离徐汇校区较近的地铁站是地铁 12 号线（桂林公园站）、1 号线（漕宝路站）、9 号线（桂林路站）。

飞机

★虹桥国际机场（地铁 2 号线虹桥 2 号航站楼、地铁 10 号线虹桥 2 号航站楼）

★浦东国际机场（地铁 2 号线浦东国际机场）

机票订购请至航空公司官网或各大旅行类 APP，请勿轻信小代售点或廉价机票信息

火车

★上海站（地铁 1 号线上海火车站）

★上海南站（地铁 1 号线上海南站站）

★上海虹桥火车站（地铁 2 号线虹桥火车站，地铁 10 号线虹桥火车站）

火车票售票和车次查询：www.12306.cn 12306 官方版APP

飞猪、去哪儿 APP 也可以在线购买火车票

注意：买车票的时候请带好**护照**和学生证，注意始发地是哪个车站。

建议下载**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 APP，查询出行路线。

健康与保险

医院

★校医院（奉贤校区医务楼、徐汇校区南门东侧）

★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奉贤分院（南奉公路 9588 号）

★ 奉贤南桥人民医院

★ 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宜山路 600 号（徐汇校区步行或乘坐 224、830、122、732、909 路公交车前往）

★ 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漕宝路 8 号（徐汇校区步行）



健康检查

★ 需要健康检查或验证的对象

- 1) 持 X1 签证入境的留学生
- 2) 持 X2 签证入境，在中国持续停留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留学生
- 3) 初次申请居留许可的留学生
- 4) 居留许可过期 3 个月，再次申请居留许可的留学生。

★ 健康检查或验证须准备以下材料（仅供参考）

- 1) 有效普通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2) 《录取通知书》；
- 3) 已在本国内体检者，提供全套体检原始报告；
- 4) 2 寸证件照 3 张；
- 5) 健康检查费 500 元左右，验证费 70-400 元。

注意：健康检查 6 小时内不得进食及饮水。

健康检查或验证的部门：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 15 号）；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5:30；咨询电话：86-21-62688851；预约网址：
<http://www.sithc.com>

★以上仅供参考，健康检查或体检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具体规定和解释为准。



保险

为加强留学生学习期间的安全保障，根据中国教育部相关文件，长期在华留学生必须购买“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长期生保险费为每 6 个月 300 元人民币，一年 600 元人民币。

短期在华留学生可以选择是否购买“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但前提是已买了类似的保险。短期生保险费按下表收取：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4-6 个月
160 元	240 元	320 元	400 元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本科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根据我国政府有关《高等院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9号令), 和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生的具体情况, 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申请、注册

第一条 申请者条件

1. 申请者应是品德良好、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的外籍人士。
2. 申请者应具有高中毕业学历, 成绩良好。
3. 申请者应通过相应的汉语水平考试(HSK), 其中申请理工类学科、经济管理类学科和艺术类学科的学生应达到 HSK 四级以上水平(含四级), 申请文科专业的学生应达到 HSK 六级以上水平(含六级)。
4. 申请入学者如未能提供 HSK 相应等级证书, 可以提供汉语学习证明, 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作为试读生入学。试读生的课程安排和学费标准等同于正式本科生。试读期原则上为一年。本科试读生在试读期间获得与入学条件相符的 HSK 等级证书且各门考试成绩合格者, 可以取得本科生学籍, 学校承认其在试读期间所修的本科课程的学分。试读期间未能获得与入学条件相符的 HSK 等级证书或取得学分不足所选课程学分的 1/2 者, 作为普通进修生结业, 不退任何费用。
5. 汉语水平低于 HSK 四级的申请者原则上需先在国际交流处进修半年至一年的汉语, 再行申请本科。

6. 已在其他高校就读并申请转入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的留学生，应提交原高校出具的转学说明、学习证明和成绩单，并提供 HSK 等级证书，由接收学院对其已修课程的学分进行确认，报教务处、国际交流处和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插入相应年级专业学习。

第二条 申请人应交验的材料

1.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公证后的学历证书及成绩单原件;
4. HSK 等级证书、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5. 报名费。

第三条 通过国家交流项目或校际交流项目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籍本科生按有关规定或协议办理申请手续。

第四条 申请就读本科的留学生应于每年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将申请材料送到国际交流处。申请材料由二级学院、国际交流处共同审核。国际交流处负责在 8 月 15 日之前向被录取者发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签证材料。

第五条 被录取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国际交流处及相关二级学院报到注册，并按规定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

第二章 课程和教学管理

第六条 本科外国留学生均应按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计划的规定修读所在专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根据外国留学生的特点，

作如下调整:

1. 免修课程:

-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5) 军训与军事理论
- (6) 大学语文
- (7) 形势与政策

2. 中级汉语和中国概况作为本科留学生必修课程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系统, 由国际交流处进行日常教学管理。

3. 母语或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学生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4. 母语或国家官方语言为非英语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留学生, 大学英语课程为必修, 其他专业学生大学英语课程可作为选修课, 是否修读大学英语课程, 由学生自主选择。

5. 体育课作为选修课, 是否修读体育课程, 由学生自主选择。

6. 专业必修或限选课程不及格者, 应按学校规定交费重修; 享受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重修时需自己支付重修学费。

7. 免修课程的相应学分都为减免学分, 不以其它选修课学分替补。

二级学院如确实认为留学生在该专业学习过程中可以免修或可以用其它学分代替某课程学分, 应上报教务处、国际交流处, 经教务处、国际交流处同意后可确定为免修或用指定课程替代学分。

8. 所有本科留学生都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入本科教学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因个人原因不能及时选课者，后果自负。教务处应根据留学生学习的实际情况，尽可能确保留学生在第一轮次选课中选课成功。

第七条 本科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负责留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将其纳入日常工作。学院应重视对留学生的学习指导，指派专人协助留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留学生完成学业。学院辅导员应关心留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推荐品学兼优的本学院学生和留学生结对互助，使得留学生能够克服困难、尽快适应本科专业的学习。

第八条 严重违反考核（考试和考查）纪律或者作弊的外国留学生参照《上海应用技术学院考试考核违纪处理办法（试行）》严肃处理。

第三章 转专业、休学、复学

第九条 转专业的留学生应在一年级开学后两周内、或一年级和二年级春季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需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原学院、申请转入学院、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按照《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审批同意后转入所申请的学院学习。

第十条 休学最长年限为 2 年。留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需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批准。外国留学生休学申请获得批准后，应到所在学院开具成绩单，递交到国际交流处，并办理好相关的校内一卡通手续和签证手续。

第十一条 休学的留学生如需复学，应于下学期开学前 2 个月提出申

请，并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批准。

第四章 学业警告及退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学业警告。

1. 一学期所学课程经第二次考试后，不及格学分达到或超过 14 学分；
2. 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 24 学分。

第十三条 学业警告以一学期为期，受学业警告学生取消当年度奖学金和转专业申请资格。学业警告期满，实施学业警告的情形消失，则恢复学生正常待遇。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劝退。

1. 已被学业警告一次，又出现学业警告情形的；
2. 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 30 学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 本人申请退学者；
2. 复学申请未被批准者；
3.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者；
4. 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不注册者；
5.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环节者；
6. 经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严重疾病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7. 因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8. 患有传染性疾病不适于在中国境内停留者；
9. 在校期间有反华言行，情节严重者；
10. 触犯中国法律并被中国司法机关处以拘留以上处罚者。

第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七条 因违反中国法律和校规校纪被勒令退学者，学费一律不退，因其他原因退学者，按留学生退费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退学者应在离校前办好各类退学手续，包括校内的一卡通手续、退宿手续和签证手续。

第五章 修业年限、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十九条 本科留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建筑学专业为五年），因故不能及时毕业者可以申请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为两年。延长期间按留学生学费标准交纳学费。提前完成学业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本科课程的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三年，而且需要按上海应用技术学院自费留学生收费标准交齐所选学分应付的学费。对于转院校的插班生学制最短为二年。按实际学习时间交纳学费。

第二十条 本科留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所在专业规定的学分者，允许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本科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已取得所在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总学分的 90%及以上，不再继续在校学习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在六年内（建筑学为七年）未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应修学分者，应做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凡符合《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经学校批准，自 2013 年 9 月开始实行。凡本规定中条款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有冲突者，以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处和教务处共同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我校授予本科学士学位的规定以及外国留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评定条件

1.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外国本科留学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2) 就读期间无受学校处分记录或虽有记过（含记过）以下处分但毕业前已予解除；

(3) 完成专业培养计划，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

(4) 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含 2.0）；

2. 在校期间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一年以上（含一年）处分的，不能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3. 因平均绩点低于 2.0 而未获学位者，如本人有意愿申请学位，可在规定年限（6 学年内，建筑学专业为 7 学年内）返校参加相关重修，达到要求后，向学校申请学位。

二、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与中国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同步进行。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3.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申请学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的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学业成绩、综合表现和违纪等情况逐项审查，并拟定内容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原因的报告，提交国际交流处。

4. 学校成立留学生学位审核工作小组，对学位申请人进行条件初审。审核小组组长由国际交流处处长担任，成员 3~5 名，由国际交流处、教务处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审核小组成员须报学校审批同意。

5. 由国际交流处将审核情况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

6. 对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并决定授予学士学位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三、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2016级及以后入学的外国本科留学生授予学士学位适用本细则。本细则发布之前已经入学的本科留学生，参照本细则执行，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放宽至1.8以上(含1.8)。

四、本细则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扩大学校留学生招生规模,吸引优秀的外国留学生来校学习,引导和鼓励留学生在校期间努力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沪教委外〔2006〕78号文《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试行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指导思想:提高效益,注重实效,程序规范,专款专用,科学管理

(三)本办法适用对象:在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就读的2015级及以后的学历留学生。

(四)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选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奖学金标准

名称	等第	标准(元/年)	申请学生类别	比例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一等	51000	学历留学生	不超过5%
	二等	18000-20000	学历留学生	不超过40%
	三等	9000-10000	学历留学生	不超过40%

三、奖学金评定组织机构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校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成员包括:留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国际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四、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新生奖学金

1、每年6月30日前,由留学生新生本人登陆www.study-shanghai.org,提出申请。

2、国际交流处审核后拟定获奖留学生名单,提交学校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3、国际交流处将奖学金获得者有关档案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国际交流处备案。

（二）学业奖学金

1、在读学生可申请学业奖学金，由二级学院组织评审，二级学院应成立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校每年将奖学金按各二级学院留学生数比例予以下拨。

2、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由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登陆“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国际交流处网页下载并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3、二级学院留学生奖学金评定结果需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报国际交流处备案。

（三）根据每年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下拨情况，按比例上报获得一等、二等奖学金的新生申报上海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五、新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一等奖学金

1、申请本科阶段学习者具有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的学历，申请研究生阶段学习者具有相当于中国本科毕业的学历，学习成绩优秀，各方面表现突出；

2、新 HSK（五级）180 分以上；

（二）二等奖学金

1、具有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的学历，各方面表现优秀；

2、新 HSK（四级）230 分以上。

（三）三等奖学金

1、具有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的学历，各方面表现良好；

2、新 HSK（四级）180 分以上。

六、学业奖学金评定要求

（一）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内容为：

1、学习成绩，包括上一学年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及学习基本情况；

2、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

3、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 1、因违纪而受到学校行政处分或处分未解除者;
- 2、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行为者。

(三) 未通过学业奖学金年度评审的留学生, 本学年不再享受奖学金。

(四) 各等级奖学金比例和标准由学校作统一总体要求, 各等级奖学金平均成绩绩点由各二级学院确定, 各二级学院负责修订、宣告和解释本学院评定细则, 内容不得与学校评定办法相冲突。

七、监督检查

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个奖学金的运转机制和操作流程予以监督, 确保奖学金全部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 并可根据二级学院的工作绩效, 在下一年度对二级学院留学生奖学金下拨比例进行调整。财务处、国际交流处负责向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经费的使用情况, 并报学校备案。

八、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如遇上级调整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生活费标准, 随新标准执行。